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0月24日期間，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認購下列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

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 首項認購人民幣21百萬元(26.6百萬港元)於2014年9月28日作出認購;
- 第二項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12.7百萬港元)於2014年9月29日作出認購;及
- 第五項認購人民幣5百萬元(6.3百萬港元)於2014年10月24日作出認購。

富邦財富管理產品

- 第三項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38.0百萬港元)於2014年10月22日作出認購;及
- 第四項認購人民幣8百萬元(10.1百萬港元)於2014年10月22日作出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除第三項認購外，首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各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i)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中國銀行」作出;及(ii)第三項認購及第四項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富邦」作出，因此各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之認購將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各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於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0月24日期間，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認購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認購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45.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48.1百萬港元)。認購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項認購

認購日期:	2014年9月28日
投資期:	由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4月13日
投資組合:	本金將主要用作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借款、債券購回、中期票據、短期金融債券、超短期金融債券、短期非公開定向債務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工具。
訂約方:	(i) 金鷹(汕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 中國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公開資料，中國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服務。
產品類型:	保本投資產品
回報類型:	保證回報型。中國銀行同意對本金提供保證，並須按協定的投資回報年率向金鷹(汕頭)支付回報。
本金額:	人民幣21,000,000元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4.6%
回報計算:	本金額 x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第二項認購

認購日期:	2014年9月29日
投資期:	由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4月13日
投資組合:	本金將主要用作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借款、債券購回、中期票據、短期金融債券、超短期金融債券、短期非公開定向債務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工具。
訂約方:	(i) 裕鷹 (汕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
產品類型:	保本投資產品
回報類型:	保證回報型。中國銀行同意對本金提供保證，並須按協定的投資回報年率向裕鷹(汕頭)支付回報。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4.6%
回報計算:	本金額 x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第三項認購

認購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投資期:	由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2月10日
投資組合:	不適用
訂約方:	(i) 裕美(汕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富邦，作為發行人 富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富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公開資料，富邦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服務。
產品類型:	保本投資產品
回報類型:	保本連浮息回報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潛在投資回報年率:	4.65%
回報計算:	於2014年10月22日的六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乃用作釐定回報的參考（「參考利率」）。參考利率加3.95%與參考利率減3.95%之間的範圍稱為「回報範圍」。 倘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於投資期間的任何日子屬於回報範圍以內，則於該特定日子將對本金額產生利息。 倘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於投資期間的任何日子屬於回報範圍以外，則於該特定日子將不會對本金額產生利息。 本金回報 = 本金額 x 潛在投資回報年率 x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於整個投資期屬於回報範圍以內之日數總和 / 365

第四項認購

認購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投資期:	由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2月26日
投資組合:	不適用
訂約方:	(i) 裕美(汕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富邦，作為發行人
產品類型:	保本投資產品
回報類型:	保本連浮息回報
本金額:	人民幣8,000,000元
潛在投資回報年率:	4.10%
回報計算:	於2014年10月22日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乃用作釐定回報的參考(「參考利率」)。參考利率加3.55%與參考利率減3.55%之間的範圍稱為「回報範圍」。 倘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於投資期間的任何日子屬於回報範圍以內，則於該特定日子將對本金額產生利息。 倘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於投資期間的任何日子屬於回報範圍以外，則於該特定日子將不會對本金額產生利息。 $\text{本金回報} = \text{本金額} \times \text{潛在投資回報年率} \times \text{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於整個投資期屬於回報範圍以內之日數總和} / 365$
提早終止/贖回條款:	裕美(汕頭)有權享有一次性的提早贖回權，可於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9日期間行使。

註: 裕美(汕頭)已於2014年11月12日行使第四項認購之提早贖回權。

第五項認購

認購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投資期:	由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月26日
投資組合:	本金將主要用作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借款、債券購回、中期票據、短期金融債券、超短期金融債券、短期非公開定向債務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工具。
訂約方:	(i) 裕鷹(汕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
產品類型:	保本投資產品
回報類型:	保證回報型。中國銀行同意對本金提供保證，並須按協定的投資回報年率向裕鷹(汕頭)支付回報。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元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4.55%
回報計算:	本金額 x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服及成衣的製造及貿易。

全部認購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之發行人保證全數償還本金，而全部認購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全部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除第三項認購外，首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各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i)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中國銀行」作出;及(ii)第三項認購及第四項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富邦」作出，因此各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之認購將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各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集團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

本集團得悉，上市規則第14章下規定要求作出全部認購之披露因其無心之失而有所延後。日後，本集團將會及時作出有關披露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全部認購」	指 首項認購、第二項認購、第三項認購、第四項認購及第五項認購總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指 金鷹(汕頭)根據首項財富管理協議、及裕鷹(汕頭)根據第二項財富管理協議及第五項財富管理協議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且回報受保障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項認購」	指 裕鷹(汕頭)根據第五項財富管理協議以人民幣 5 百萬元認購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第五項財富管理協議」	指 裕鷹(汕頭)及中國銀行就第五項認購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訂立的財富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首項認購」	指 金鷹(汕頭)根據首項財富管理協議以人民幣 21 百萬元認購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首項財富管理協議」	指 金鷹(汕頭)及中國銀行就首項認購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訂立的財富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第四項認購」	指 裕美(汕頭)根據第四項財富管理協議以人民幣 8 百萬元認購富邦財富管理產品
「第四項財富管理協議」	指 裕美(汕頭)及富邦就第四項認購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財富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富邦」	指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富邦財富管理產品」	指 裕美(汕頭)根據第三項財富管理協議及第四項財富管理協議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且浮動回報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任何第三方(如第三方為公司，則指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鷹(汕頭)」	指 金鷹(汕頭)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認購」	指 裕鷹（汕頭）根據第二項財富管理協議以人民幣 10 百萬元認購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第二項財富管理協議」	指 裕鷹（汕頭）及中國銀行就第二項認購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訂立的財富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認購」	指 裕美（汕頭）根據第三項財富管理協議以人民幣 30 百萬元認購富邦財富管理產品
「第三項財富管理協議」	指 裕美（汕頭）及富邦就第三項認購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財富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財富管理產品」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首項財富管理協議、第二項財富管理協議、第三項財富管理協議、第四項財富管理協議及第五項財富管理協議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金受保證的財富管理產品
「裕美（汕頭）」	指 裕美（汕頭）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裕鷹（汕頭）」 指 裕鷹（汕頭）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佈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方便說明。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鍾育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啓昌先生及鄭榮輝先生。